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3 年 5 月 30 日

總目 79－投資推廣署
分目 700 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加強投資推廣工作」

請各委員批准開立為數 2 億元的新承擔額，用以加強投資推廣工作。

問題

在爭取外來直接投資方面，香港與其他營商地區之間的競爭愈來愈激烈。

建議

2. 投資推廣署署長建議開立為數 2 億元的新承擔額，以便投資推廣署加強投資推廣工作，從而吸引和留住海外投資者。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支持這項建議。

理由

機會和挑戰

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

3. 中國於 2001 年 12 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香港有更多機會發揮其促進內地與世界各地之間交流的優勢。由於中國經濟持續蓬勃發展，其本地生產總值現高踞全球第六位，是世界上增長得最快的主要經濟體系，因而吸引世界各地的公司到內地投資。與此同時，內地公司也愈來愈熱衷於拓展國際市場。

4. 我們亦必須迅速推行有關措施，確保香港能夠把握眼前湧現的機會，從中獲取更大的利益，理由如下－

- (a) 其他營商地區爭相充當通往中國的門戶，香港在這方面正面對更大的競爭；
- (b) 長江三角洲的發展在國際商界十分矚目，但珠江三角洲(下稱「珠三角」)的成績卻未受到應有的重視；以及
- (c) 未來數年，內地公司會積極推行「走出去」方針。我們需要向有海外拓展策略的內地企業推廣香港具有對外跳板的優勢。

投資推廣大使計劃

5. 香港面對重重考驗之際，同時又有不少商機湧現，要把握機遇便須及時行動。有見及此，多位資深的商界領袖自願獻出寶貴時間，利用其國際人脈關係，向海外和內地公司推廣香港營商之都的地位。他們樂意撥冗襄助，我們深表歡迎。投資推廣署可借助他們的人脈關係，接觸更多準投資者。這些商界翹楚在香港營商多年，他們的寶貴經驗定能有助準投資者來港營商。我們已物色首批共 19 位投資推廣大使，並期望其他商界才俊日後會陸續加入。我們計劃邀請投資推廣大使在以下幾方面提供協助－

- (a) 作出「引見」安排，介紹投資推廣署人員認識有潛力在香港營商的機構的主要決策人員；
- (b) 在投資推廣署舉辦或贊助的營商座談會和會議(例如將會與珠三角城市協辦的海外投資推廣活動)擔任講者；以及
- (c) 與準投資者分享在香港營商的實際經驗。

6. 為了充分把握新的商機，並支援投資推廣大使計劃，以吸引更多外來直接投資及增加本港的就業機會，投資推廣署有需要加強投資推廣工作。財政司司長在 2003 年發表的財政預算案演詞中宣布，政府會在未來五年額外撥款 2 億元，用以加強投資推廣工作。

加強投資推廣工作

7. 投資推廣署署長建議加強投資推廣工作，詳情如下－

- (a) 在投資推廣署現時未有代表但我們認為有龐大投資潛力的市場(例如韓國、印度、中東和新加坡)委聘代表，以擴展該署在海外的據點；
- (b) 在有潛力吸引更多外來直接投資的現有市場，包括美國、日本、歐洲、加拿大和澳洲，加強投資推廣署在當地的投資推廣工作；
- (c) 吸引內地公司(特別是北京／天津和上海／江蘇／浙江的公司)來港設立辦事處；
- (d) 與珠三角其他城市合辦更多市場推廣活動。去年 9 月，投資推廣署曾與廣州當局在東京合辦一項推廣活動，成績相當理想；今年 4 月，該署又與深圳市在三藩市合辦推廣活動。此外，投資推廣署亦計劃於今年稍後時間與廣州市在德國合辦同類活動，並已與珠三角其他城市和廣東省當局展開初步討論，商議合辦同類投資推廣活動；
- (e) 為投資推廣大使計劃提供支援。投資推廣署會聯絡投資推廣大使的私人辦公室，了解投資推廣大使往海外或國內洽談業務的行程，並請他們在行程中撥冗襄助，介紹投資推廣署人員予他們認識的海外或內地人士。投資推廣署也會提供交通和其他後勤支援。此外，投資推廣署會向投資推廣大使簡介該署的推廣活動，並邀請他們在這些活動擔任講者。該署也會安排投資推廣大使與個別準投資者會面，分享營商經驗；以及
- (f) 提升投資推廣署在市場推廣、研究、資訊科技和知識管理方面的能力。

8. 為應付新增的工作，投資推廣署計劃－

- (a) 在本港增聘 13 名人員(全部按非公務員合約條款聘用)，加強總辦事處各行業分組的人手；

(b) 在九個海外地點委聘九間顧問公司籌辦推廣活動；以及

(c) 委聘企業傳訊顧問公司，協助提升部門各方面的能力。

附件1至4 顧問公司和企業傳訊顧問公司的職責說明分別載於附件 1 和附件 2。投資推廣署總辦事處現行和建議架構分別載於附件 3 和附件 4。

9. 投資推廣署認為，為了可以與已定為推廣對象的工商企業有效地溝通，具備私營機構的專業知識至為重要。因此，該署大部分的投資推廣人員，均按非公務員合約條款聘用，該署打算繼續聘用非公務員合約人員，以執行上文第 7 段所載的擬議工作，理由如下－

(a) 投資推廣署會定期檢討優先推廣的行業，而這些行業的類別可能會不時改變，因此，該署需要在不同時候引入不同的專才；

(b) 同一個優先推廣行業的市場狀況亦會不斷轉變，我們可能需要引入新的專才；以及

(c) 投資推廣署在推展工作的過程中，須定期檢討該署人員在語文能力和市場知識等方面須達到的要求。

10. 投資推廣署要求額外撥款加強投資推廣工作，現階段很難預測可取得甚麼實際成果，因為當中有不少變數(例如全球經濟狀況)都不是該署所能控制的。此外，投資計劃往往需要很長的籌劃時間才能成事。儘管如此，投資推廣署的目標是由 2004 年開始，每年協助完成超過 200 項投資計劃，較現時的數目約多一倍。

對財政的影響

11. 推行新措施所需的費用為 2 億元，用以支付下列各項開支－

	千元
(a) 在新市場委聘顧問公司	23,500
(b) 在現有市場增聘顧問公司	33,900

	千元
(c) 為負責北京／天津和上海／江蘇／浙江等市場的投資推廣小組增聘人手	9,400
(d) 與珠三角城市合辦更多推廣活動，並為投資推廣署總辦事處負責有關工作的分組增聘人手	21,200
(e) 推行投資推廣大使計劃	9,400
(f) 把投資推廣署的市場推廣、研究、資訊科技和知識管理等工作外判予顧問公司	49,400
(g) 為投資推廣署總辦事處各行業分組增聘人手	23,500
(h) 辦公室租金和海外交通費等方面的額外開支	29,700
總計	200,000

12. 關於上文第 11 段(a)項，23,500,000 元的款項是用以在海外委聘顧問公司，負責在有投資潛力的新市場，包括韓國、印度、中東和新加坡等地進行投資推廣活動。

13. 關於上文第 11 段(b)項，33,900,000 元的款項是用以增聘顧問公司，在有很大機會吸引更多外來投資的現有市場，包括芝加哥周邊地區、日本關西區、北歐／東歐、加拿大安大略省以外地區和澳洲悉尼／墨爾本以外地區，加強投資推廣活動。

14. 關於上文第 11 段(c)項，9,400,000 元的款項是用以為負責北京／天津和上海／江蘇／浙江市場的投資推廣小組增聘人手，以期吸引更多這些地區的公司來港設立辦事處。

15. 關於上文第 11 段(d)項，21,200,000 元的款項是用以與珠三角城市合辦更多海外市場推廣活動，以及為投資推廣署總辦事處負責內地市場的分組增聘人手。獲增撥資源後，投資推廣署計劃與有關方面合辦更多這類市場推廣活動，由每年三次增至八次或以上。

16. 關於上文第 11 段(e)項，9,400,000 元的款項是用以舉辦與投資推廣大使計劃有關的活動。投資推廣署會重行調配人手，成立一個新的專責小組負責這些活動。投資推廣大使獻出時間和心力，以貢獻社會。投資推廣署只會支付他們的實付費用，例如交通和酒店住宿的費用。預計投資推廣大使的人數會由最初的 19 位可能逐漸增加至 100 位。

17. 關於上文第 11 段(f)項，49,400,000 元的款項是用以以定期合約形式，委聘企業傳訊顧問公司，在市場推廣、研究、資訊科技和知識管理等方面提供專業服務。這些方面的能力對投資推廣工作至為重要，原因如下－

- (a) 與很多其他投資推廣機構一樣，投資推廣署的服務和工作由資訊主導，該署亟有需要透過有系統的市場研究工作，建立和維持完備的資料庫；
- (b) 投資推廣署成立短短數年，在進行投資推廣工作之餘，亦積極採取宣傳策略打響名堂，現已有一定的知名度。要進一步提高知名度和宣傳大珠三角(包括香港)的產品，必須借助市場推廣方面的專才；以及
- (c) 投資推廣署曾在 2002 年委聘顧問進行資訊系統策略研究。顧問提出多項提議，包括極力建議該署探討可否更廣泛採用聯機方式進行市場推廣，並採用協作方法，逐步設立知識管理體系。

可是，由於資源有限，投資推廣署至今仍未充分建立上述各方面的能力。為借助外界採用的最佳做法，以及私營機構在企業市場推廣和通訊方面的專業技術和知識，投資推廣署認為把有關企業市場推廣、通訊和知識管理的一系列服務外判予合約顧問，是最具經濟成效和符合成本效益的做法。

18. 關於上文第 11 段(g)項，23,500,000 元的款項是用以為投資推廣署總辦事處各行業分組增聘人手，以便有足夠人手處理新增的項目。

19. 關於上文第 11 段(h)項，29,700,000 元的款項是用以支付辦公室租金和海外交通費等方面所增加的開支。

20. 我們計劃把上述撥款大致平均攤分五年支用。由於招聘額外人手和委聘投資推廣顧問需時，估計首年度的開支只佔全年撥款額的 70%。我們預期五個年度的現金流量如下－

財政年度	千元
2003-04	30,000
2004-05	42,500
2005-06	42,500
2006-07	42,500
2007-08	42,500
總計	200,000

21. 如委員批准有關建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會運用獲轉授的權力批予 2003-04 年度所需追加的撥款，並在總目 106「雜項服務」分目 789「額外承擔」項下刪除一筆數額相等的款項，以作抵銷。我們會在日後的預算內預留足夠款項，支付 2004-05 年度及其後的開支。

推行時間表

22. 如委員批准有關建議，我們打算立即着手推行擬議措施。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23. 我們已就有關建議諮詢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在 2003 年 4 月 14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普遍表示支持有關建議。

背景資料

投資推廣署的角色

24. 投資推廣署的任務，是吸引和留住在經濟上和策略上對香港十分重要，並為香港帶來經濟利益的投資。考慮到香港所具備的優勢，投資推廣署集中推廣九個優先推廣行業。該署在 2002 年協助完成了 117 個工作項目，涉及的投資額達 13 億 6,000 萬元。

投資推廣署與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的關係

25. 投資推廣署在 13 個地方設有駐外代表，代表的形式分為在當地設立投資推廣小組，並僱用當地員工，或委聘顧問／顧問公司。投資推廣小組隸屬有關的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並向辦事處的主管報告。顧問／顧問公司則由有關的經濟貿易辦事處主管監督，並同時向投資推廣署總辦事處報告。

投資推廣署與香港貿易發展局的關係

26. 投資推廣署與香港貿易發展局(下稱「貿發局」)的海外辦事處和在本港的總部，亦保持緊密的協作關係。例如，投資推廣署會把有關貿易的查詢轉介貿發局，貿發局則會把有關投資的查詢轉介投資推廣署，從而避免錯失有發展潛力的貿易伙伴和投資者。兩個機構亦會合辦市場推廣和宣傳活動，例如，本年 3 月兩個機構與東莞市合組訪問團，前往南韓漢城和水源進行推廣活動。

工商及科技局
2003 年 5 月

顧問公司職責說明

顧問公司會為投資推廣署提供下述顧問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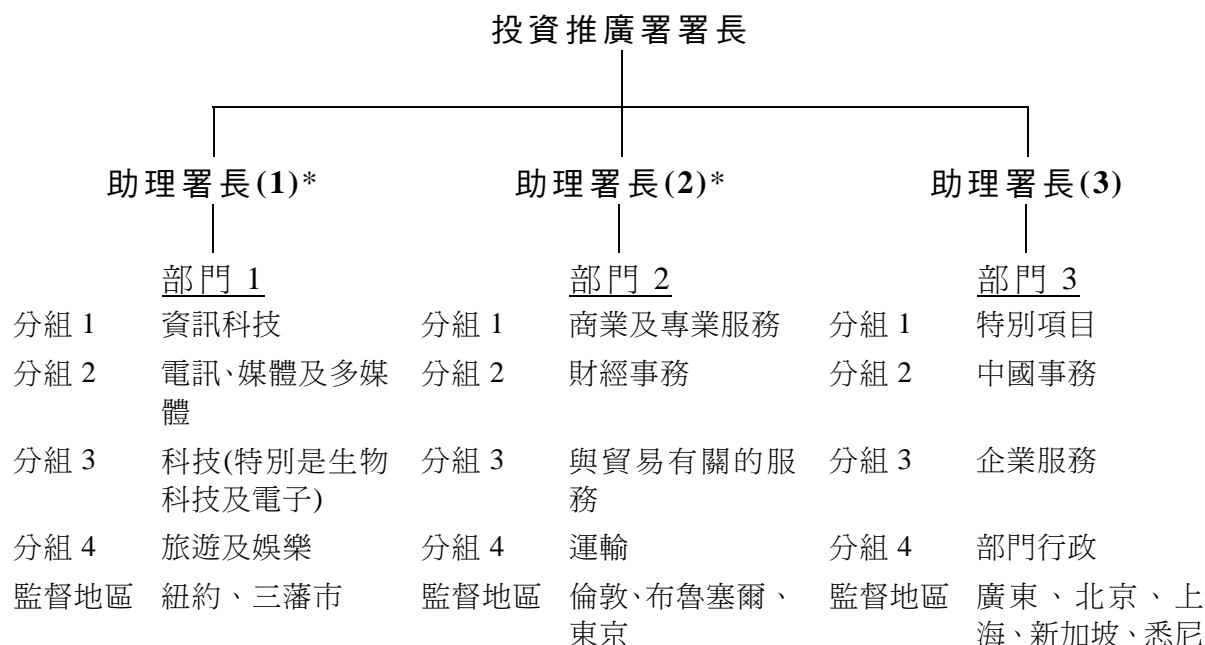
- (a) 制定市場投資推廣策略；
- (b) 根據投資推廣署的指引，擬備每年業務計劃；
- (c) 按投資推廣署的建議，就有關市場和行業進行市場調查和／或蒐集市場／業務情報；
- (d) 物色有潛力來港建立業務的公司，並會晤這些公司的有關人員；
- (e) 物色和推介海外機構籌辦的會議、座談會、展覽會和講座，以便投資推廣署參與；
- (f) 籌辦與香港投資推廣工作有關的座談會、招待會、講座、巡迴展銷和其他宣傳活動；
- (g) 與中介機構(如商會、有關行業的協會、聯會等)建立聯繫，以探尋機會吸引外來投資；
- (h) 安排並陪同到訪的投資推廣署公幹人員進行投資推廣活動；提供後勤支援服務(安排交通、住宿地方和傳譯／翻譯等事宜)；以及在訪問活動完成後擬備會議報告；
- (i) 與有潛力或現有的投資者經常保持聯繫；
- (j) 處理有潛力投資者的查詢，盡快提供意見和給予實際協助；以及
- (k) 物色有關的傳媒機構並建立聯繫。

企業傳訊顧問公司的職責說明

有關公司會為投資推廣署提供下述企業傳訊服務－

- (a) 為投資推廣署制定和推行整體公關與市場推廣策略；
- (b) 制定和推行知識管理策略與體系，以確保投資推廣署能夠盡快為客戶提供充足完備的資料，並在這方面精益求精；
- (c) 致力推廣來港舉辦主要國際商業活動，並給予支援，從而推廣香港和投資推廣署的形象；
- (d) 為投資推廣署建立劃一的品牌，以製作一般市場推廣物品，供該署人員、外聘顧問公司和投資推廣大使使用；
- (e) 使本港和主要海外市場的傳媒更廣泛和正面地報道有關香港的消息；以及
- (f) 確保更有效地運用資訊科技，以達致投資推廣署的投資推廣目標，並改善為客戶提供的服務。

投資推廣署總辦事處現行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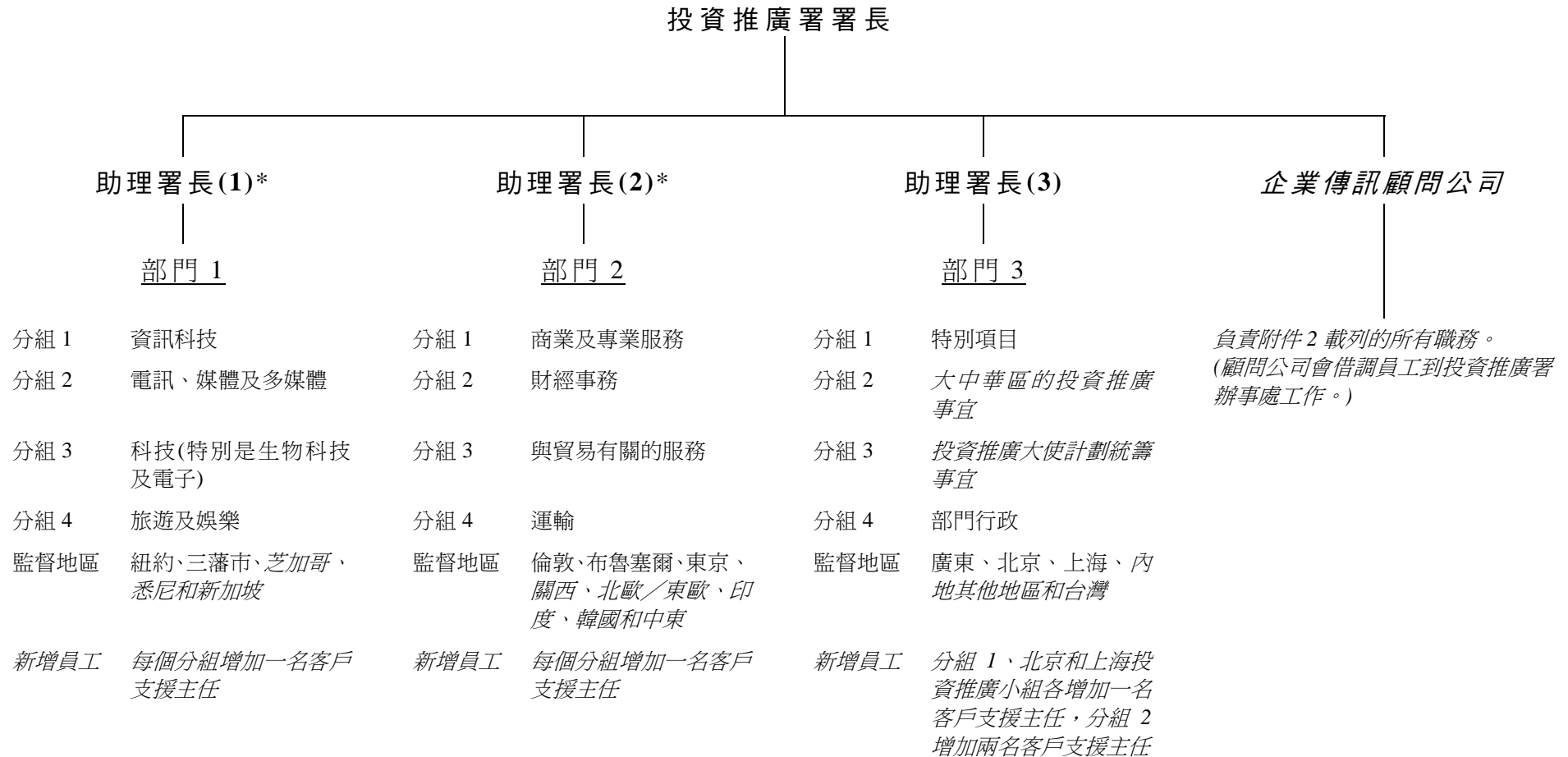


* 非公務員職位

註

- (i) 部門(1)和部門(2)各分組與部門(3)分組 1 至 3 均有一名客戶關係經理和兩名客戶支援主任。在這 11 名客戶關係經理當中，10 名是按非公務員合約條款聘用，餘下一名則為合約公務員；至於每個分組的客戶支援主任，一人為貿易主任，一人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 (ii) 每個部門均有一名按非公務員合約條款聘用的投資推廣助理，以及屬公務員職位的私人秘書和助理文書主任各一名。
- (iii) 署內另有 19 名輔助人員，當中 14 名為公務員，五名是按非公務員合約條款聘用。

投資推廣署總辦事處建議架構



* 非公務員職位

註：所有建議的改動以斜體顯示。